

第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 374G 章)

元朗攸樂路簡約公屋(南)巴士總站臨時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)第 14(1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5 年 3 月 28 日凌晨 0 時 0 分起至 2030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，攸樂路簡約公屋(南)巴士總站將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將機動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禁區的確實範圍，已在附表的圖則以影線示明。

附表

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李頌恩